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倘本公司股東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原採納版本或不時按照公司條例修改之版本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珠光控股」	指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6)，其持有681,240,02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56%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執行董事：

朱慶崧(又名朱慶伊)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永存(聯席行政總裁)

羅智海

唐倫飛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

4901室

非執行董事：

陳志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

張璐

洪木明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以下事項的相關信息：(i)重選董事；(ii)授予回購授權；(iii)授予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陳永存先生、羅智海先生及唐倫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第93條，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陳永存先生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第102條，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洪木明先生及陳志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進一步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洪木明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18年，因此，彼之重選應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青先生(「梁先生」)、張璐先生(「張先生」)及洪木明先生(「洪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已逾九年。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聘任書，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為止。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聘任書，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為止。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洪先生訂立聘任書，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若發行人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已逾九年，發行人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鑒於此，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回購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最多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即不超過230,484,961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04,849,611股已發行股份之10%及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一切必需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通過計入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為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即不超過460,969,922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04,849,611股已發行股份之20%及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為董事提供發行股份的彈性及酌情權。此外，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其計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之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永存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朱先生」)，53 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彼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朱先生已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朱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珠光控股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其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光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間接持有 681,240,022 股股份)由融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擁有 34.06% 股權之公司)持有約 66.85% 股權。朱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於中國的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 20 年之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朱先生有權獲得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 600,000 港元、由董事會不時就其認為適時所授出之酌情管理層花紅及酌情購股權，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朱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志偉先生(「陳志偉先生」), 38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859))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總經理助理及投資業務部董事總經理, 負責管理信達香港的投資及融資業務。信達香港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其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信達香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星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438,056,000股股份。陳志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 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 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 獲得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陳志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擔任新加坡TIG集團董事長的行政助理, 負責協調TIG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 彼曾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研究學者。陳志偉先生擁有逾15年金融領域投資及研究經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彼為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1107))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陳志偉先生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290))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彼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1878))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陳志偉先生訂立聘任書, 任期為期三年,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止, 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志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以及依章退職。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聘任書, 陳志偉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就其認為適時所授出之酌情購股權, 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外, 陳志偉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志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志偉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洪木明先生(「洪先生」)，現年 58 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各別之會士。洪先生於 1990 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 25 年經驗。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擔任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彼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亦為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及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獨立意見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洪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牽涉將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彼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彼將能分配足夠的時間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角色。董事會已審閱洪先生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並認為洪先生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標準，故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與洪先生訂立聘任書，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止，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聘任書，洪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洪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洪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本通函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市場回購之所有股份，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對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該公司董事以一般授權之方式)批准進行是項回購。

(b)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

(c) 將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最高為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04,849,611股股份。

倘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達230,484,961股股份。

3.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予進行。

4. 用於回購之資金

回購所需之款項將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款項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 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若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實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460	0.385
六月	0.470	0.375
七月	0.500	0.390
八月	0.580	0.395
九月	0.500	0.400
十月	0.465	0.360
十一月	0.425	0.325
十二月	0.390	0.32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10	0.450
二月	0.510	0.450
三月	0.495	0.355
四月	0.330	0.25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7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彼等將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股東佔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lendid Reach Limited(「**Splendid Reach**」)(由珠光控股全資擁有)持有681,240,02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29.56%(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光控股由融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66.85%股權，而融德由廖騰佳先生、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朱沐之先生分別擁有36.00%、34.06%及29.94%股權。

倘董事全部行使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權力回購股份，則(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Splendid Reach持有本公司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29.56%增加至約32.84%。

若董事全部行使該項回購授權，Splendid Reach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現時無意以此方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註：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04,849,611股已發行股份為計算基準。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陳永存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4) 重選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大會結束後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承受人之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總額，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海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公證人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至6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及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寄予本公司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相關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其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陳永存先生、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